

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餐厅承办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餐厅承办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肴融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25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1.21 万元 1，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河南肴融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